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生

相 對 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祝勤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本院確定裁定（111年度再易字第84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就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8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確定，並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84號民事裁定送達再審聲請人之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欲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再審不變期間即應自111年11月11日之翌日起算，且因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111年12月12日即已屆滿，乃再審聲請人遲至112年1月9日始向本院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有民事再審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復未表明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，則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再審不變期間，自難認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，應予裁定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6 法 官 潘進柳

07 法 官 郭佳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玲